

**股票代码:600472 股票简称:包头铝业 编号:临 2006—030**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2 月 4 日以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刘志荣先生、贺志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李满仓先生代为出席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详见临 2006—31 号整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头铝业集团亨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详见临 2006—032 号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芦林先生、高刘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472 证券简称:包头铝业 编号:临 2006—031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 2006 年 10 月 27—29 日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 11 月 17 日就巡检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内证监发[2006]54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

接到通知后,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通知进行了传达学习,并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通知提出的问题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形成了整改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三会运作方面

问题:“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如二届七次、八次、九次会议记录没有记录人的签字,且会议记录没有记载董事的发言要点。”

整改:“个别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如二届七次会议的记录人没有签字,且会议记录没有记载监事的发言要点。”

整改措施:会议记录没有记录人签字问题已经责成记录人补签。对今后会议记录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已分别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将采取多种形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会议的记录、整理、签字工作。

问题:“董事会会议较多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公司一些重大事项的表决未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

整改措施:今后董事会会议尽量减少采取通讯表决的召开方式,对公司一些重大事项的表决采取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对于个别因条件限制而以通讯方式召开的

董事会议,要保证每一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并及时传递董事意见,保证通讯会议的召开质量。

问题:“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事项未能发表独立性的意见,发表的意见为统一的格式和完全相同的内容。”

整改措施:今后董事会秘书要提醒和督促独立董事对应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及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确保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性。保证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问题:“监事会对少数单独召开会议,很少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管人员行为的监督措施不够具体和明确。”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监事认真学习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重新理解了检查、监督的含义。

今后监事会仍然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本着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提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主动行使监事的职权;定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报告及相关的处理意见;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董事会会议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经理层决策事项的内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一旦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将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时要及时制止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问题:“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大股东单位董事长。”

整改措施: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在任职期间,充分认识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意义,始终把股份公司的做大做强和规范运作放在突出位置,使包头铝业资产总额由成立时的 159369 万元增长到 2005 年末的 369799 万元、铝产品生产能力由成立时的 11.5 万吨上到 2005 年末的 24.2 万吨,且从未发生过损害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制度,严格约束了董事长的任职行为,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董事会依法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方面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附注所列示内容实际为支付的现金流量,造成披露错误。”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利润’项目关联交易上年同期数为 24,315,414.98 元,实际应为 243,515,414.98 元,造成披露错误。”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在建工程’项目附注的预算数字分节号错位,造成披露错误。”

整改措施:以上数据错误均是由于录入失误、核对不认真造成的。

今后要加强年报编制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执行初审、复审制度,尽量避免此类错误的发生。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未填列各项目对应的附注编号。”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短期借款’项目附注未填列合计数据。”

整改措施:以上两个问题的披露不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要求。

公司组织定期报告编制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对实际操作中容易忽略的问题进行了培训,力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到精益求精。

问题:“2005 年度,包头铝业实际执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政策,该政策未能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造成披露不完整。”

问题:“2005 年 5 月 29 日包头铝业与包头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受让土地 130.62 亩,价款 483 万元,该事项所涉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未能进行披露,造成披露不完整。”

整改:“董 事 会 秘 书 及 年 报 编 制 人 员 要 加 强 专 业 学 习, 正 确 理 解 信 息 披 露 最 低 要 求, 要 及 时、 准 确、 完 整、 充 分 地 披 露 会 对 投 资 者 及 潜 在 投 资 者 判 断 公 司 情 况 造 成 影 响 的 信 息。”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固定资产”项目附注因类项目划分有误,造成专用设备原值本期减少 40,740,720.00 元,而专用设备累计折旧本期减少 116,176,428.24 元,造成披露错误。”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主管“固定资产”有关财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深入了解固定资产划分原则,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的此次巡检,提高了公司高管人员及工作人员对有关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起到很大的督促作用。公司将认真贯彻《限期整改通知书》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整改,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以保证公司的健康和持续发展。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472 股票简称:包头铝业 编号:临 2006—033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法定参会人员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7 人,监事董建雄、冀树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冯建中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头铝业亨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临 2006—032 号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实行了回避表决。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收购包头铝业亨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472 证券简称:包头铝业 编号:临 2006—032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包头铝业集团亨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1477.39 万元收购包头铝业集团亨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亨通运输公司”)所有固定资产及存货。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 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资产收购可以保证生产系统的完整性和管理的规范性,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亨通运输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在包头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收购其所有固定资产及存货。

公司及亨通运输公司均为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资产收购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芦林先生、高刘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资产收购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资产收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包头铝业集团亨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包头国家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

注册资本:76784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货运、装卸、汽车零小修;汽车配件、五金化工(危险品除外)、润滑油的销售、通勤车。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5.22%,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亨通运输公司所有固定资产及存货。

北京中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铸评报字(2006)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收购资产帐面价值为 854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77.3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北京中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确定的收购价为评估价值 1477.39 万元。公司应于资产收购协议生效后 3 日内以转账或亨通运输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收购价款。

资产收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收购亨通运输公司部分资产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系统的完整性和管理的规范性,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量,同时在业务流程中嵌入汽车运输这一环节,能够使生产与物流更好地衔接和匹配,提高企业物流效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康义、鄂晓川先生和魏娟女士就本次资产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收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 5、《资产收购协议书》;
- 6、《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06-047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第一期(200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日前实施管理层第一期(200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层受让的激励股份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激励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无论在职或离职,在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其受让的激励股权予以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管理层对其受让的激励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 燕 化 公告编号:2006-42

##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北京燕化联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联营公司”)持有本公司 1053 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2%。2004 年 7 月,该公司将其持有的我公司 1053 万股法人股全部质押给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公司”)。就该事项,我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联营公司及燕山公司的通知,双方已协商一致解除了对燕山联营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1053 万股法人股的质押,并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 关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东莞证券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代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和销售业务。

一、代销机构情况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联系电话:0769-22119351

联系人:董怡馨

二、代销机构网点

东莞证券在以下 3 个城市的 25 个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对所有投资者的销售业务:东莞、深圳、上海。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东莞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1130
-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公司网址:[www.gdjqz.com.cn](http://www.gdjqz.com.cn)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缝纫机 公告编号:2006-046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接到公司法人股股东北京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公司”)的通知,截止到 12 月 14 日收盘,网智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4,077,6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8%,平均价格 6.84 元/股。

网智公司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6,027,840 股,2006 年 9 月 8 日起可全部上市流通。

截止 2006 年 10 月 23 日收盘,网智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1,950,22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9%,平均价格 6.99 元/股(详情参见 2006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至此,网智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6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5 亿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8,15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248,150 万元,变更为 298,150 万元。

此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说明:上述《章程》修订系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5 月 12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和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增发新股,变更注册资本)进行的相应修订,此间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6-24

##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袁志敏先生通知,袁志敏先生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48,25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用于为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综合借款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并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5%。袁志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现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68,721,27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8%。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宋子明先生通知,宋子明先生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28,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为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并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宋子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2,712,34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1%。

特此公告。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6-042 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虹集团实施资产置换获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本公司以对美国 APEX 公司部分债权、部分存货与长虹集团同权注册持有的长虹集团和部分土地使用权实施资产置换,该资产置换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已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长虹集团转发的绵阳市国资委[2006]92 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方案的批复》文件,根据该文件精神,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长虹集团持有并经营评估的长虹商标、部分土地使用权、现金与本公司拥有的对美国 APEX 公司部分债权、经评估的存货资产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总金额分别为 157,713.10 万元。另外,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长虹商标、土地使用权以及存货资产的价值已得到绵阳市国资委的备案同意。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S 天目药 编号:临 2006-040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8,106,787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华银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13 日,质押期限为四个月。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6-035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协议受让第二大股东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9,206,406 股社会公众股的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社会公众法人股份数量增至 101,900,520 股,持股比例为 27.40%,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S 钱江水 编号:临 2006-026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69 号文《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水务”)以每股 3.16 元协议受让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通利水电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下称:“水利部开发”)和第三大股东通利水电利部综合开发中心(下称:“浙江水电”)共计 85,439,04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总价款为 269,987,366.40 元。上述股权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批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一旦过户完成,水利部开发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浙江水电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由 43,990,000 股减少至 18,880,960 股,占本公司股份的 6.62%。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6-023 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第四大股东苏黎徽通知,截止 12 月 14 日收盘,该股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累计 17,012,4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8%。目前该股东尚持有本公司股票 29,139,0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4%,已低于 5%。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97,5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41,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宙斯 公告编号:临 2006-37

##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接到股东单位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为新潮控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需要,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45 万股股份质押给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质押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06-036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股东江西康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收盘后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97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99,350 股,有限流通股 4,620,650 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06-23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审计机构单位名称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于此,本公司 2006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的名称变更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06-036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关联方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以现金方式偿还我公司的资金占用 36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华药集团对我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7689 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清理剩余占用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5 日